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并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推动公司内部工程建设管理行为的标准化、程序化、规范化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、工程成本等得到有效控制，决议新设工程部，负责公司合并范围

内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的组织、管理与实施。修改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

附件

修改后的组织架构图

